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榆垓镇污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接受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 (乙方): 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5.17



合 同 书

委托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2027年榆垓镇污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负责榆垓镇污水管网摸排、日常巡检、维修维护、防洪排涝及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二) 提供乙方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业务；
- (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 (三)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除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外，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 (四)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五) 乙方从事活动的人员中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回避；乙方应当主动让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 (六) 乙方应于 2027 年 5 月 6 日前执行完毕。

(七) 本合同维护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项目费用

(一) 签约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

(二) 合同金额 1458205.92 (大写)， ¥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零伍元玖角贰分 元 (小写)；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第三季度款项支付完成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因甲方资金依托于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甲方财务管理制度、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就此提起诉讼。

第五条 约定事项变更

当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 2026-2027 年榆堡镇污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污水管网摸排、日常巡检、维修维护、防洪排涝及安全生产工作。

(二)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合同规定提供巡查、维护服务。

(三)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四) 所有用材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种类和标准。

第七条 附则

1. 甲乙方的责任权利

(1) 甲方责任:

①提供清楚、完整村庄基础信息给乙方。

②对乙方的维护范围进行有效划分并解释, 对于有些不理解村庄有说明解释的义务, 减少维护过程中不和谐因素产生, 消除误会, 有利于乙方工作的开展。

③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行使否决权, 对维护进度、安全、配合等行使监督权。

(2) 乙方责任:

①按甲方的各项要求, 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维护验收规范, 精心摸排、日常巡检、维修维护、防洪排涝及安全生产工作。

②落实维护现场安全措施, 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作业机械旁边安排专人旁站监督并放置警示锥桶。

③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 服从甲方有关人员对项目各方面的管理, 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执行情况, 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④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 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人员; 禁止使用不法人员, 乙方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⑤在项目执行中, 及时按甲方单位要求提供各种报表及总结资料。

2. 保险

甲方建议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行选择为本项目投保相关险种, 如: 乙方自身的财产及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 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等, 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发生任何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方式为: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验收, 并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3.1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 乙方提交成果后, 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投标人承诺对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



150



2

要求限期整改。

(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廉政条款

1、甲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程序履行约定,提供服务,并做到: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中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

3、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均有义务配合结果查究。

6.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属于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甲方(签章):  北京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 2026年 5 月 7 日

乙方(签章):  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科技楼 ZT542 室

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自2026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间，承接贵单位2026-2027年榆堡镇污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为全面落实榆堡镇污水管网运营维护责任，筑牢污水管网运行安全防线，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减少及加快处置涉法涉诉问题，更好的实现“未诉先办”，现就相关工作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落实承包责任。在维保管护服务全流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主动接受榆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同时细化责任清单，全面落实“责任到人、层层压实”的工作制度，确保运维工作规范有序推进。若因服务工作不到位或巡查工作不到位产生相关涉法涉诉问题，我们将积极负责解决，保障运维工作质量与安全。

二、在服务期间，所有作业环节均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根据所需工作情况，安排相关持证人员上岗作业，并定期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实操演练，以提升其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与此同时，我们会健全巡查与应急机制，明确巡查频次、范围及记录要求，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其次，在服务期间与村民接触过程中，针对老百姓的需求，我们会耐心且专业的态度主动倾听，对待需求及时反馈和回应，努力提升服务质量。若工作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操作违规引发各类安全事故，或因巡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隐患进而导致不良后果发生，我方均将

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善后处理、经济赔偿等相关事宜。

三、在合同服务期限内，若我方出现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同一类型涉法涉诉事件以及该事件对榆堡镇人民政府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之一，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榆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审计阶段提出的相应金额扣减或费用调整要求，我方均无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